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董事調任、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 (1) 陳嘉麟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黃嘉邦先生已提出辭任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授權代表及陳大華先生將獲委 任為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授權代表。

董事調任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宣佈,陳嘉麟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27歲,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4年工作經驗。彼曾自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工作涉及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之證券營運領域。此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於富昌金融集團,負責證券交收及客戶關係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力先生之侄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經雙方同意,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已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一效。他的服務條件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有關年度本公司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黃嘉邦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大華先生(「**陳大華先生**」),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陳大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1年的會計、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大華先生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陳大華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亦熱烈歡迎陳大華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